

保密法律法规汇编

BAOMI FAU FAGU HUIBIAN

◎国家保密局法规室 编



金城出版社
GOLD WALL PRESS

保密法律法规汇编

国家保密局法规室 编



金城出版社
GOLD WALL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密法律法规汇编/国家保密局法规室编. —北京:金城出版社,
2005

ISBN 7—80084—735—7

I. 保… II. 国… III. 保密法—法规—汇编—中国—手册
IV. D922.149—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48636 号

金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 11 区 37 号楼 100013)

电话:(发行部) 84254364 (总编室) 64228516

北京永生印刷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880×1230 1/32 7 印张·170 千字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084—735—7/D·152

定价: 15.00 元

说 明

1980年5月1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开始实施。《保密法》的实施，标志着我国的保密工作开始走上法制化管理的轨道。此后，一系列与《保密法》相配套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陆续出台，使各项保密管理工作初步做到了有法可依。为了使这些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在工作中得到更好的贯彻执行，进一步提高保密工作依法行政水平，我们收集、编辑了这本《保密法律法规汇编》，其中收录了1989年到2003年颁布的保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供广大读者在工作中使用。

国家保密局法规室

2005年5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	(7)
国家秘密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标志的规定	(16)
国家秘密保密期限的规定	(21)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保密局第2号令、第3号令的 通知	(24)
中共中央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国家保密局关于国家 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	(28)
关于禁止邮寄或非法携带国家秘密文件、资料和其 他物品出境的规定	(36)
《关于禁止邮寄或非法携带国家秘密文件、资料和其 他物品出境的规定》的工作办法	(41)
关于贯彻执行《国家秘密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标志 的规定》的补充通知	(46)
印刷、复印等行业复制国家秘密载体暂行管理办法	(48)

关于认真做好施行《印刷、复印等行业复制国家秘密载体暂行管理办法》有关工作的通知	(57)
关于中央和国家机关、军队的机要印刷厂颁发《国家秘密载体复制许可证》的通知	(59)
印发《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定义群》的通知	(62)
关于调整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问题的通知	(66)
关于对确定密级工作问题请示的批复	(69)
查处泄露国家秘密案件中密级鉴定工作的规定	(71)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	(75)
国家秘密设备、产品的保密规定	(84)
保密检查的基本要求	(88)
泄密事件查处办法(试行)	(92)
保密工作部门同检察、国家安全、公安、监察、党的纪检机关查处泄密案件协调配合的办法	(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99)
关于在查办渎职案件中加强协调配合建立案件移送制度的意见	(102)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保密工作职责	(104)
中央、国家机关保密工作协作组工作规则	(107)
关于在机构改革中加强保密管理工作的通知	(109)
对外经济合作提供资料保密暂行规定	(111)
关于高考、中考试卷保密期限问题的复函	(116)
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援助中国政府“华北水资源管理”项目的保密规定	(117)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中央有关严肃出版纪律指示的通知·····	(121)
新闻出版保密规定·····	(123)
关于加强政府上网信息保密管理的通知·····	(127)
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档案解密和划分控制使用范围的 暂行规定·····	(128)
科学技术保密规定·····	(133)
关于加强新形势下科技保密工作的若干意见·····	(141)
国家秘密技术项目持有单位管理暂行办法·····	(147)
国家秘密技术出口审查规定·····	(149)
对外科技交流保密提醒制度·····	(153)
国防科学技术成果国家秘密的保密和解密办法·····	(159)
关于领取、使用和保存测绘成果的保密管理规定·····	(164)
国家保密局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	(168)
国家保密局保密技术科研项目立项申请办法·····	(174)
涉及国家秘密的通信、办公自动化和计算机信息系统 审批暂行办法·····	(176)
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	(181)
关于严禁用涉密计算机上国际互联网的通知·····	(185)
国家保密局关于涉密计算机网有关保密问题的复函·····	(187)
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管理规定·····	(189)
涉密计算机系统口令字使用管理指南·····	(193)
党政专用电话网保密技术验收要求·····	(196)
传真密码机使用管理规定·····	(198)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 办法（试行）·····	(200)

关于加强涉密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工作的通知…………… (204)
关于明确涉密系统集成资质有关条件含义的复函…………… (210)
涉及国家秘密的电磁泄漏发射防护产品检测管理办法…… (211)

…… (212)
…… (213)
…… (214)
…… (215)
…… (216)
…… (217)
…… (218)
…… (219)
…… (220)
…… (221)
…… (222)
…… (223)
…… (224)
…… (225)
…… (226)
…… (227)
…… (228)
…… (229)
…… (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1988年9月5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秘密是关系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

第三条 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

第四条 保守国家秘密的工作，实行积极防范、突出重点、既确保国家秘密又便利各项工作的方针。

第五条 国家保密工作部门主管全国保守国家秘密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保密工作部门在其职权范围内，主管本行政区域保守国家秘密的工作。

中央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主管或者指导本系统保守国家秘密的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国家机关和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根据实

际情况设置保密工作机构或者指定人员，管理本机关和本单位保守国家秘密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在保守、保护国家秘密以及改进保密技术、措施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第二章 国家秘密的范围和密级

第八条 国家秘密包括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的下列秘密事项：

- (一) 国家事务的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
 - (二) 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秘密事项；
 - (三) 外交和外事活动中的秘密事项以及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 (四)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密事项；
 - (五) 科学技术中的秘密事项；
 - (六) 维护国家安全活动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项；
 - (七) 其他经国家保密工作部门确定应当保守的国家秘密事项。
- 不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的，不属于国家秘密。

政党的秘密事项中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的，属于国家秘密。

第九条 国家秘密的密级分为“绝密”、“机密”、“秘密”三级。

“绝密”是最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的安全和利益遭受特别严重的损害；“机密”是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的安全和利益遭受严重的损害；“秘密”是一般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的安全和利益遭受损害。

第十条 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由国家保密工作部

门分别会同外交、公安、国家安全和其他中央有关机关规定。

国防方面的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关于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的规定，应当在有关范围内公布。

第十一条 各级国家机关、单位对所产生的国家秘密事项，应当按照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确定密级。

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和属于何种密级不明确的事项，由国家保密工作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保密工作部门，省、自治区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保密工作部门或者国家保密工作部门审定的机关确定。在确定密级前，产生该事项的机关、单位应当按照拟定的密级，先行采取保密措施。

第十二条 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应当依照本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标明密级，不属于国家秘密的，不应标为国家秘密文件、资料。

第十三条 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和属于何种密级有争议的，由国家保密工作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保密工作部门确定。

第十四条 机关、单位对国家秘密事项确定密级时，应当根据情况确定保密期限。确定保密期限的具体办法由国家保密工作部门规定。

第十五条 国家秘密事项的密级和保密期限，应当根据情况变化及时变更。密级和保密期限的变更，由原确定密级和保密期限的机关、单位决定，也可以由其上级机关决定。

第十六条 国家秘密事项的保密期限届满的，自行解密；保密期限需要延长的，由原确定密级和保密期限的机关、单位或者

其上级机关决定。

国家秘密事项在保密期限内不需要继续保密的，原确定密级和保密期限的机关、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应当及时解密。

第三章 保密制度

第十七条 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摘抄、保存和销毁，由国家保密工作部门制定保密办法。

采用电子信息等技术存取、处理、传递国家秘密的办法，由国家保密工作部门会同中央有关机关规定。

第十八条 对绝密级的国家秘密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必须采取以下保密措施：

(一) 非经原确定密级的机关、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复制和摘抄；

(二) 收发、传递和外出携带，由指定人员担任，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三) 在设备完善的保险装置中保存。

经批准复制、摘抄的绝密级的国家秘密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依照前款规定采取保密措施。

第十九条 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或者产品的研制、生产、运输、使用、保存、维修和销毁，由国家保密工作部门会同中央有关机关制定保密办法。

第二十条 报刊、书籍、地图、图文资料、声像制品的出版和发行以及广播节目、电视节目、电影的制作和播放，应当遵守

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第二十一条 在对外交往与合作中需要提供国家秘密事项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事先经过批准。

第二十二条 具有属于国家秘密内容的会议和其他活动，主办单位应当采取保密措施，并对参加人员进行保密教育，规定具体要求。

第二十三条 军事禁区 and 属于国家秘密不对外开放的其他场所、部位，应当采取保密措施，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外，不得擅自决定对外开放或者扩大开放范围。

第二十四条 不准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泄露国家秘密。

携带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外出不得违反有关保密规定。

不准在公共场所谈论国家秘密。

第二十五条 在有线、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的，必须采取保密措施。

不准使用明码或者未经中央有关机关审查批准的密码传递国家秘密。

不准通过普通邮政传递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第二十六条 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禁止将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携带、传递、寄运至境外。

第二十七条 国家秘密应当根据需要，限于一定范围的人员接触。绝密级的国家秘密，经过批准的人员才能接触。

第二十八条 任用经管国家秘密事项的专职人员，应当按照国家保密工作部门和人事主管部门的规定予以审查批准。

经管国家秘密事项的专职人员出境，应当经过批准任命机关批准；国务院有关主管机关认为出境后将对国家的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不得批准出境。

第二十九条 机关、单位应当对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定期检查保密工作。

第三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公民发现国家秘密已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有关机关、单位；有关机关、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作出处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国家秘密，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不够刑事处罚的，可以酌情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二条 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国家保密工作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三十四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制定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密条例。

第三十五条 本法自1989年5月1日起施行。1951年6月公布的《保守国家机密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 秘密法实施办法

(1990年4月25日经国务院批准，
1990年5月25日国家保密局令第1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保密工作部门是国务院的职能机构，根据《保密法》和本办法主管全国的保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的保密工作部门，在上级保密工作部门的指导下，依照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保密工作。

第三条 中央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主管或者指导本系统的保密工作，组织和监督下级业务部门执行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单独或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主管业务方面的保密规章。

第四条 某一事项泄露后会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应当列入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以下简称保密范围)：

- (一) 危害国家政权的巩固和防御能力；
- (二) 影响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安定；
- (三) 损害国家在对外活动中的政治、经济利益；
- (四) 影响国家领导人、外国要员的安全；
- (五) 妨害国家重要的安全保卫工作；
- (六) 使保护国家秘密的措施可靠性降低或者失效；
- (七) 削弱国家的经济、科技实力；
- (八) 使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失去保障。

第五条 保密范围应当根据情况变化适时修订，修订的程序依照《保密法》第十条的规定办理。

第六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机关、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和检查，落实各项保密措施，使所属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

第二章 确定密级、变更密级和解密

第七条 各机关、单位依照规定确定密级、变更密级和解密，应当接受其上级机关和有关保密工作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八条 各机关、单位对所产生的国家秘密事项，应当依照保密范围的规定及时确定密级，最迟不得超过十日。

第九条 密级确定以后，确定密级的机关、单位发现不符合保密范围规定的，应当及时纠正；上级机关或者有关保密工作部门发现不符合保密范围规定的，应当及时通知确定密级的机关、单位纠正。

第十条 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和属于何种密级不明确的事

项，依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 绝密级由国家保密工作部门确定；

(二) 机密级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或者其上级的保密工作部门确定；

(三) 秘密级由省、自治区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或者其上级的保密工作部门确定。

其他机关经国家保密工作部门审定，可以在其主管业务方面行使前款规定的确定密级权。

第十一条 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和属于何种密级不明确的事项，产生该事项的机关、单位无相应确定密级权的，应当及时拟定密级，并在拟定密级后的十日内依照下列规定申请确定密级：

(一) 属于主管业务方面的事项，逐级报至国家保密工作部门审定的有权确定该事项密级的上级机关；

(二) 其他方面的事项，逐级报至有权确定该事项密级的保密工作部门。

接到申请的机关或者保密工作部门，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批复。

第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行使确定密级权的保密工作部门和其他机关，应当将其行使确定密级权的情况报至规定保密范围的部门。

第十三条 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由确定密级的机关、单位标明密级；依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确定密级的，由提出申请的机关、单位标明密级。

属于国家秘密的事项不能标明密级的，由产生该事项的机关、单位负责通知接触范围内的人员。